

華梵大學學生自新銷過實施要點

88年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0年3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3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特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校受懲處學生得填具「學生自新銷過申請表」，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向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。

三、小過(含)以下之銷過，由書院教育長逕予核定；大過(含)以上之銷過，經書院教育長審查後送校長核定。

四、學生銷過愛校服務執行原則如下：

(一)愛校服務包括義工服務、環境整理及行政庶務協助等，且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。

(二)愛校服務輔導類別、時數及銷過期限：

1、申誡一次者：三小時，以此類推。銷過期限：申請後一個月內。

2、小過一次者：九小時，以此類推。銷過期限：申請後二個月內。

3、大過一次者：二十七小時，以此類推。銷過期限：申請後三個月內。

4、學生申請銷過小過(含)以上者，需於愛校服務完成後撰寫一篇五百至一千字之心得報告。

(三)學生無法於畢業前完成愛校服務者，不予註銷懲處紀錄。

五、學生於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後，由督導執行單位填具「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」，送交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懲處紀錄註銷作業。

六、如有累積懲處者，僅可申請註銷其最後一次懲處紀錄。

七、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核定註銷懲處紀錄者，由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。

九、本要點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